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视频扩容及网安升级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视频扩容及网安升级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东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41.8578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.2676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___/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/___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/___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东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9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